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教師減少授課時數鐘點實施細則

102年11月8日(五)東亞學系102學年度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11日(三)東亞學系第二次課程會議修正第6條草案通過 104年3月27日(五)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第一次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

一、在不影響每學期系上課程安排以及各學制年級學生受教權原則下,本系專任教師得申請學術減授、新進減授或論文指導減授,故訂定本實施細則規範之。

二、實施方式:

- (一)在不增加現有經費及員額(含兼任),且不影響本系每學期正常排 課與各學制年級學生受教權之原則下,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後,得斟酌核定其減授時數,並提交每學期期末系務會議報告之。
- (二)本系教師欲申請減授鐘點者,應於以下時間內提出申請,經系 課程委員會審議辦理,以利次一學期課程之安排:
 - 1. 第一學期:每年3月5日前。
 - 2. 第二學期:每年10月5日前。
- 三、本系專任教師申請減授資格與減授時數比照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規定如下:
 - (一)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於到職起六學期內,每學期得申請減授時數至多三小時。惟教師因本項減授時數者,當學期不得申請學術減授,亦不得在校外兼課或於校內外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分班授課,且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。
 - (二)教師因從事學術研究申請減少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單位簽訂之建教合作計畫(不含本校各項研究獎補助計畫)得申請減授,每一計畫之研究期限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,得減授一小時,研究期限達一年以上者得減授二小時。減授應於計畫開始執行至計畫截止後半年內實施,減授核定後不得辦理保留。
 - 每一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,不得重複申請;若為多年期計畫者,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。本項減授時數每學期合計至多三小時。
 - 3. 教師因本項減授時數者,當學期不得申請新進減授,且當學 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。

- 四、除新進教師前三年之減授鐘點外,全系每學期教師減授總時數不得超過9小時。
- 五、在全系申請減授鐘點每學期超過9小時的情況下,優先減授原則為: (一)漢學與文化組、政治與經濟組兩組教師申請減授之鐘點比例應以 各半為原則。
 - (二) 減授申請以未曾減授者或前一學期未減授者為優先原則。
- 六、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第三點規定,各 教師無論是否減授或超授鐘點,皆應優先滿足本系之教學需求。故在 不影響系上課程安排以及各學制年級學生受教權益原則下,本系教師 不論申請新進教師減授或學術減授或論文指導減授,每學年減授後之 實際授課鐘點需包含本系課程至少 12 鐘點(含導師與服務學習)。
- 七、前一學年或一年內,曾休假或帶職帶薪進修,或出國講學或休假研究 之教師,不得申請減授鐘點。
- 八、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規定,當學期申 請減授時數者(包括新進教師減授或學術減授或論文指導減授),該 學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,且不得在校外兼課。
- 九、本實施細則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 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 點」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教師減少授課時數鐘點實施細則(草案)修正條文對照表 (104.3.27)

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104年1月9日(五) 六、依本校「國立臺灣 六、依本校「國立臺灣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 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 二次系務會議同意 數核計要點 第三點規 數核計要點 | 第三點規 減授鐘點數以「學 定,各教師無論是否減 定,各教師無論是否減 年」計算。 授或超授鐘點,皆應優 授或超授鐘點,皆應優 104年3月11日(三) 先滿足本系之教學需 先滿足本系之教學需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求。故在不影響系上課 求。故在不影響系上課 二次課程會議決議 程安排以及各學制年 通過:「每學年所減 程安排以及各學制年 級學生受教權益原則 授後之實際授課鐘 級學生受教權益原則 下,本系教師不論申請 點需包含本系課程 下,本系教師不論申請 新進教師減授或學術 至少12鐘點(含導 新進教師減授或學術 减授或論文指導減 師與服務學習)。」 减授或論文指導減 授,每學期所減授之鐘 授,每學年學期所減授 點應以非本系課程〔例 之鐘點應以非本系課 如通識課、學程課或外 程(例如通識課、學程 系課程等)為主,且減 課或外系課程等)為 授後之實際授課鐘點 需包含本系課程至少 6 主・且減授後之實際授 鐘點(不含導師與服務 課鐘點需包含本系課 學習)。 程至少12 ←鐘點(不 含導師與服務學習)。